

**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安泰达证字[2007]033 号

致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潘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就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有关事宜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、召开过程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定召开的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，由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提出。
- 3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距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达到 15 日的通知期限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，在公司办公楼 3 号会议室召开。其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2,440,000 股，均为有效表决权票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.11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升斌先生主持。经查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除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；《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，副本若干份。

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潘 平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